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2,988.5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2,988.50
财政拨款资金（元）	32,988.5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86号）文件精神，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20元/服务人口，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常住人口数279万人核算，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为279万×120元=32988.50万元。			
项目用途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为居民免费提供“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 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健康素养促进、免费避孕药具”等1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有效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卫健委下达的各项工作指标任务，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居民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	按市卫健委要求执行	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委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号）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按市卫健委要求执行	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委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号）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按市卫健委要求执行	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委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号）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按市卫健委要求执行	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委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号）
	质量	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委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号）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委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号）
		新生儿访视率	85%	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委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号）
		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委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号）
		早孕建册率	85%	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委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号）
		产后访视率	85%	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委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号）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委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号）
		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委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号）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75%	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委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号）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委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号）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委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号）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委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号）
	时效	经费拨付及时性	100%	根据《龙华区2019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经费分配办法》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率	100%	年终评估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0%	第三方调查
	生态效益	未有直接影响	无	无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0%	第三方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家庭医生补助经费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5,773.32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5,773.32
财政拨款资金 (元)	5,773.32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罗湖医改经验推进基层医疗集团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5号）要求，按每一签约参保人每年120元的标准，截至2019年6月底，全区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数为63.11万，申请安排63.11*120=7573.2万元，拨付时根据实际签约人数数据实核拨。			
项目用途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为签约居民提供可及、综合、连续、有效的医疗卫生与健康管理服务。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力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覆盖所有重点人群 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卫健委下达的各项工作指标任务，提高家庭医生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居民知晓率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新增数量	10万	《龙华区2019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财政补助经费分配方案》（深龙华卫计〔2019〕46号）
		家庭病床新增数量	300床	《龙华区2019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财政补助经费分配方案》（深龙华卫计〔2019〕46号）
	质量	家庭医生首诊率	50%	《龙华区2019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财政补助经费分配方案》（深龙华卫计〔2019〕46号）
		签约服务动态管理率	50%	《龙华区2019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财政补助经费分配方案》（深龙华卫计〔2019〕46号）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率	参考基本公卫项目工作指标	《龙华区2019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财政补助经费分配方案》（深龙华卫计〔2019〕46号）
	时效	经费拨付及时性	100%	根据《龙华区2019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财政补助经费分配方案》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间接增加经济效益	增加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为社会全面发展提供医疗卫生民生保障	有效保障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未有直接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0%	第三方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才专项-人才引进和培育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2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5,2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1.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人才、高层次医学团队、项目合作、人才培养与激励等。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圳市龙华新区“龙舞华章2020”人才发展若干措施》、《龙华区引进和培养医疗卫生人才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加强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卫生强区，建设健康龙华，大力提升我区卫生健康技术水平。			
项目用途	1.全职引进医疗卫生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1338万元；预计引进10-15名医疗卫生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发放当年度人才奖励补贴约400万元，发放2018年度、2019年度所引进人才的奖励补贴约938万。 2.引进优秀青年人才经费300万元；预计引进妇科、产科等紧缺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博士（后）等人才15-20名，发放当年度人才奖励补贴约240万元，发放2019年度所引进青年人才第二年奖励补贴60万元。 3.人才培养与激励经费200万元；学术任职奖励经费、课题研究奖励经费、研究生带教资助经费 4.高级家庭医生认证奖励经费48万元；高级家庭医生认证奖励经费：预计通过深圳市高级家庭医生认证2019年8名，每人补贴6万元，共需发放奖励约48万元。 5.全科医生转岗奖励经费475万元；预计专业医生转岗为全科医生2019年95名，每人补贴5万元，共需发放奖励约475万元。 6.科技创新资金卫生项目100万元；2017年科技创新资金卫生项目立项149项，资助经费74万元；2018年政策调整，区科技创新局不再设立科技创新资金卫生项目资助，改为区卫生健康局立项资助，但因政策调整和机构改革，2018年未开展项目立项工作，目前正在与区科技创新局沟通新的项目管理办法。按照以往资助金额及存在年度项目立项缺失，申请安排2020年科技创新资金卫生项目经费共100万元，拟立项不超过150项，每项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 7.市级三名工程团队760万元；所需经费总计760万，用于专家劳务费、交通食宿费、学术会议、人员进修费用等。其中：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泌尿外科黄健教授团队60万、祝培珠教授全科医学团队100万、罗卓荆教授脊柱骨科团队200万、周总光教授消化病团队200万、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汪涛教授重要病原体耐药监测及防控研究创新团队200万。 8.区级高层次医学团队1117万元；用于专家劳务费、交通食宿费、学术会议、人员进修费用等。其中：德国汉诺威医科大学康复医院古藤博纳教授团队274.8万、北京安贞医院聂绍平教授心血管内科团队179.2万、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严励教授内分泌学团队126.9万、田卫东教授口腔全科数字化精准医疗团队160万、刘新峰教授神经内科团队160万、周文浩教授新生儿科团队96万、中山大学邹华春教授艾滋病综合防控创新研究团队120.3854万。 9.新增10个区级高层次医学团队500万元；预计引进10个区级高层次医学团队（其中2019年底拟预立项5个），每个团队首年经费50万元。 10.高层次人才出国研修经费50万元；市卫健委、能教中心每年组织全市医务人员到国（境）外知名院校研修，根据《深圳“医疗卫生三名工程”人才研修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赴国外研修机构研修的，按20万元/年予以资助，不足一年的，按标准进行折算，但研修活动时间最短不得低于3个月（出国研修3个月，资助标准为5万元）人。根据往年出国研修人员数量，预计2020年将选派10名医务人员出国研修，经费资助预计50万元。 11.高水平学术会议310万元；2020年区高水平医学人才学术交流活动经费：预计举办国际级2场次，每场资助20万元，共计40万元；国家级25场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落实日常工作，进一步推进工作进度			
年度绩效目标	引进高层次人才、医学团队，实施内部人才培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全职引进医疗卫生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	15人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引进优秀青年人才	20人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国内外医疗卫生专家项目合作	15项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人才培养与激励	40人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高水平学术会议	40场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科技创新资金卫生项目	149场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市级三名工程团队	5个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区级三名工程团队	7个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高层次人才出国研修经费	10人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高级家庭医生认证奖励	50人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全科医生转岗奖励	135人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重点学科建设奖励	20个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新增10个区级高层次医学团队	10个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提升龙华区医疗服务水平	8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项目完成期限	全年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医疗水平	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人才满意度	》95%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4,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4,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4,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4,000.00
项目概况	完成信息化建设、社康装修改造等项目			
项目用途	完成信息化建设、社康装修改造等项目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信息化建设、社康装修改造等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信息化建设、社康装修改造等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数量	35个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项目完成率	8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时限	1年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医疗需求,就医体验	提高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保健办干部保健管理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3,02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3,020.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3,02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1、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年度体检 2、市二、三级保健对象配备保健药箱,药箱内药品更换;区干部职工的疾病治疗费包含保健宣传、日常药品、医疗耗材;市二、三级保健对象及区重大疾病、因公负伤职工干部院内及省、市外专家会诊费用、医疗检查及药物费用; 3、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高层次人才医疗补助经费; 5、全区干部心理健康宣传、咨询、治疗费用。			
项目用途	1、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年度体检 2、市二、三级保健对象配备保健药箱,药箱内药品更换;区干部职工的疾病治疗费包含保健宣传、日常药品、医疗耗材;市二、三级保健对象及区重大疾病、因公负伤职工干部院内及省、市外专家会诊费用、医疗检查及药物费用; 3、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高层次人才医疗补助经费; 5、全区干部心理健康宣传、咨询、治疗费用。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年度体检;完成市二、三级保健对象配备保健药箱,药箱内药品更换;完成区干部职工的保健宣传、日常药品、医疗耗材的支付;市二、三级保健对象及区重大疾病、因公负伤职工干部院内及省、市外专家会诊费用、医疗检查及药物费用;完成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审核报销工作;完成年度高层次人才医疗补助经费审核报销工作;完成全区干部心理健康宣传、咨询、治疗费用支付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年度体检 2、完成市二、三级保健对象配备保健药箱,药箱内药品更换;完成区干部职工的保健宣传、日常药品、医疗耗材的支付;市二、三级保健对象及区重大疾病、因公负伤职工干部院内及省、市外专家会诊费用、医疗检查及药物费用; 3、完成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审核报销工作 4、完成年度高层次人才医疗补助经费审核报销工作 5、完成全区干部心理健康宣传、咨询、治疗费用支付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体检人数	11373人	《龙华区干部保健管理办法》
	质量	干部职工实际体检率	85%	《龙华区干部疗养工作方案》
		干部疗养实际疗养率	85%	
	时效	体检经费下拨及时性	100%	《龙华区干部保健管理办法》
		保健经费下拨	100%	《龙华区干部保健管理办法》
		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的及时性	100%	《龙华区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细则》《深圳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深圳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审核报销管理办法》
		完成全区干部心理健康宣传、咨询、治疗费用支付的及时性	100%	《龙华区干部保健管理办法》
		高层次人才医疗补助报销的及时性	100%	《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综合保障实施办法》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干部职工身体健康素养提高	得到提升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干部职工年度体检满意度	≥80%	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点学科建设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1,1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100.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1,1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1、用于资助2020年我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帮助提高医学重点学科整体水平，发展医学科学技术，解决疑难、复杂、重大疾病防治问题，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建设先进医学实验技术平台，满足疑难、复杂、重大疾病防治和医学前沿科技研究的需要 2、支持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带动全区医学进一步发展和医疗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重点扶持和建设区医学重点学科，使其有望达到市级重点专科及以上水平的医学类学科。 3、2020年将评审新一轮区重点学科20个和区重点学科建设单位10个。			
项目用途	重点学科建设资金1100万元：（计算标准：区级重点学科20个，按50万×20个=1000万元；区重点学科建设单位10个，按10万×10个=100万元）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新一轮区医学重点学科和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单位的评审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新一轮区医学重点学科评审和年度评估。 2、拨付20个区医学重点学科和10个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单位资助经费，保留1个市级医学重点学科资助经费。 3、举办一期医疗机构医学重点学科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医学重点学科数量	20	根据《龙华区医学重点学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单位数量	10	根据《龙华区医学重点学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专家评审次数	2	根据《龙华区医学重点学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修订中）。
	质量	重点学科创新能力	10项	根据《龙华区医学重点学科评估标准》（修订中）
		重点学科工作量	增长10%	根据《龙华区医学重点学科评估标准》（修订中）
		科研立项数量	10项	根据《龙华区医学重点学科评估标准》（修订中）
		发表论文数量	20篇	根据《龙华区医学重点学科评估标准》（修订中）
		合理使用经费	95%	根据《龙华区医学重点学科评估标准》（修订中）
	时效	经费保障及时性	100%	《龙华区医学重点学科管理办法》（修订中）。
		项目完成率	90%	根据《龙华区医学重点学科评估标准》（修订中）有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计划开展项目	根据《龙华区医学重点学科管理办法》（修订中）的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我区医疗机构专科综合水平及卫生事业发展	提高	根据《龙华区医学重点学科评估标准》（修订中）的要求。
	社会效益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龙华区健康和谐社会建设	不断提升	根据《龙华区医学重点学科评估标准》（修订中）的要求。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生殖健康筛查示范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88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8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88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为提高龙华区育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广大育龄妇女健康水平，根据《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委关于印发适龄妇女宫颈癌HPV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妇女常见病普查及“两癌”筛查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圳市龙华区妇女常见病普查及“两癌”筛查技术服务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我区今年继续开展“两癌”筛查服务工作			
项目用途	对目标人群提供健康教育及问卷调查、妇科检查、乳腺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白带常规检查、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测定、人乳头瘤病毒（HPV）检验分型检测（杂交捕获法））、乳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妇科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等服务项目。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一）通过项目宣传，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的知晓率与人群防病意识 （二）建立健全妇女常见病及“两癌”的防治网络，规范妇女常见病普查普治流程，宫颈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显著提高 （三）对妇女常见病普查普治、乳腺癌、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普查普治实施规范化管理，降低“两癌”对我区妇女健康的威胁 （四）探索适合我区的妇女常见病普查及“两癌”免费检查服务模式和优化方案，建立包括登记、筛查、随访及建立癌前高危女性绿色通道的制度化流程，实现妇女常见病普查及“两癌”筛查的规范化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为17500名常住育龄妇女开展免费常见病普查及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筛查人数	全区17500名常住育龄妇女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妇女常见病普查及“两癌”筛查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卫计〔2018〕165号）要求。
	质量	补贴金额准确率	1	=（补贴准确拨付金额/补贴拨付金额）*100%
	时效	工作及时完成率	1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妇女常见病普查及“两癌”筛查技术服务实施细则》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一年免费筛查覆盖率不低于20%，三年免费筛查覆盖率达50%以上，五年免费筛查覆盖率达80%以上	逐年提升	根据《深圳市妇幼安康工程项目评估标准（2019年）》要求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800.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8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按照2018年和2019年的增长速度标准测算的人口增加，每个人的标准是160元/人/月，这是正常发放的标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分为三类人群：1、已享受退休金加发5%或者退休时领取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金的（含原户籍地领取的），自2016年1月1日起计发。2、2008年12月31日前，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户籍于2009年1月1日后迁入本市，且从未领取奖励金的，自迁入当月起计发。3、2009年1月1日后，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自达到规定年龄的当月起计发；户籍迁入本市的，自户籍迁入的当月起计发。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2条规定：“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始，按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因省市提高标准，拓宽了发放对象（新增了两类发放对象），同时对于2008年12月31日，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在退休时未享受退休金加发5%或者未领取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金的，将继续补发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金。因此建议将本项2020年预算与2019年预算800万元保持一致（2018年正常发放共11293人次；2019年截至第二季度正常发放6988人次，共计381.60万元。预估2019年全年正常发放14000人次；预估2020年正常发放16707人次。详见《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项目用途	按照2018年和2019年的增长速度标准测算的人口增加，每个人的标准是160元/人/月，这是正常发放的标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分为三类人群：1、已享受退休金加发5%或者退休时领取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金的（含原户籍地领取的），自2016年1月1日起计发。2、2008年12月31日前，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户籍于2009年1月1日后迁入本市，且从未领取奖励金的，自迁入当月起计发。3、2009年1月1日后，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自达到规定年龄的当月起计发；户籍迁入本市的，自户籍迁入的当月起计发。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2条规定：“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始，按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因省市提高标准，拓宽了发放对象（新增了两类发放对象），同时对于2008年12月31日，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在退休时未享受退休金加发5%或者未领取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金的，将继续补发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金。因此建议将本项2020年预算与2019年预算800万元保持一致（2018年正常发放共11293人次；2019年截至第二季度正常发放6988人次，共计381.60万元。预估2019年全年正常发放14000人次；预估2020年正常发放16707人次。详见《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给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年度绩效目标	给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人次	16707	根据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2条规定：“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始，按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
	质量	独生子女父母满意率	100%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
	时效	发放完成率	100%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独生子女父母零上访	无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78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785.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785.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71号）及《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华卫计联（2017）2号]文件要求，2017年起，深圳市龙华区开展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即针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孕前未接受地贫筛查的 夫妇双方或一方为深圳市常住人口的孕妇夫妇 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地贫筛查、基因检测、咨询指导和高风险夫妇孕期追踪、产前诊断、遗传咨询、高风险夫妇妊娠结局随访等服务。新婚夫妇和计划怀孕夫妇地贫防控经费由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中解决 对孕前未接受地贫筛查的孕妇夫妇地贫筛查干预全称服务费用 以及已接收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高风险夫妇怀孕后胎儿地贫产前诊断 重度地贫胎儿终止妊娠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保障。			
项目用途	为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我区孕前未接受地贫筛查的、夫妇双方或一方为深圳常住人口的孕妇夫妇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地贫筛查、基因检测、咨询指导和高风险夫妇孕期追踪、产前诊断、遗传咨询、高风险夫妇妊娠结局随访等服务。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育龄人群地贫防治知识知晓率达80%以上，孕产妇夫妇产前地贫初筛率（血常规）达95%以上，所有检测阳性夫妇个案（包括单方阳性）系统录入率为100%；携带相同类型地贫基因的夫妇生育时进行产前地贫基因诊断的比例达5%以上；重症地贫胎儿产前干预率达80%以上；区级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地贫产前筛查诊断知识和技能培训覆盖率100%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对我区孕前未接受地贫筛查的、夫妇双方或一方为深圳常住人口的孕妇夫妇开展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筛查人数	血常规筛查约3.6万例，血红蛋白电泳筛查约例3.5万例，地贫基因筛查约4800例。	根据《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华卫计联（2017）2号]要求。
	质量	补贴金额准确率	100%	=（补贴准确拨付金额/补贴拨付金额）*100%
	时效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根据《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华卫计联（2017）2号]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孕产妇夫妇产前地贫初筛	≥95%	根据《深圳市妇幼健康公卫项目评估标准（2019年）》要求。
		重症地贫胎儿干预率	≥80%	根据《深圳市妇幼健康公卫项目评估标准（2019年）》要求。
		地贫防控知识知晓率	≥80%	根据《深圳市妇幼健康公卫项目评估标准（2019年）》要求。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根据《深圳市妇幼健康公卫项目评估标准（2019年）》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精神卫生专职社工项目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721.2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721.2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721.2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781.20
项目概况	根据《引入社会工作者加强基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卫计公卫〔2017〕88号）文件要求，为了加强龙华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按照文件规定每50名患者应配备1名社工，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77名专职社工为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日常管理服务			
项目用途	专职社工驻点区精防机构和各社康为辖区患者提供筛查、服务建档、日常访视、跟踪管理、应急处置、心理疏导、个案服务、患者家属康复教育、社区宣传讲座、精神卫生主题宣传等服务，协助社康精防医生开展信息系统管理、链接社区资源等工作，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与服务。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专职社工，补充严重精神障碍社区管理工作力量，为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日常管理服务，严防肇事肇祸发生。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工作规范与本年度考核标准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保质、按时确保核心指标（面访率、规范管理率、规律服药率、精分患者规律服药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社工配置率（50:1）	100%	《引入社会工作者加强基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卫计公卫〔2017〕88号）
	质量	面访率	80%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
		规范管理率	80%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
		规律服药率	50%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
		精分患者规律服药率	50%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
	时效	相关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龙华区精神卫生专职服务合同》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稳定性	继续保持	《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质量控制与督导评估标准》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龙华区精神卫生专职服务合同》
		辖区患者满意度	》90%	《龙华区精神卫生专职服务合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非户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006]其他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602.2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602.2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602.2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印发的《龙华新区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新区非深户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工作，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非户籍患者享受服药减免政策、免费体检、紧急住院项目。			
项目用途	1. 2020年全年服药药品补助252万元：补助标准300元/人/月*全年8400人次（12*700人/月）； 2. 体检56万：补助标准400元/人/次*全年1400人次（700人*2次/年）； 3. 贫困高风险紧急住院治疗补助225万元（标准15000元/人*150名贫困高风险患者紧急住院治疗人次（实报实销康宁住院医疗费用）； 4. 服药疗效评估34万：标准200元/人/次*全年1700人次（服药评估率要求90%，850人*2次/年）； 5. 门诊随访管理9.6万元：标准30元/例*全年3200例（数量800例/季度*4个季度）； 6. 每月服药处方录入4.2万元：标准5元/例*全年8400例（700例/月*12个月）； 7. 每半年体检结果录入1.4万元：人均标准10元/例*全年1400（700人*2次/年）。 8. 非深户籍的疑似（非在册）精神障碍患者紧急住院治疗补助20万：实报实销康宁住院医疗费用。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落实非户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非户籍救治救助政策，对贫困、高风险、监护无力、流浪等精神障碍患者分类实施门诊和住院救治；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优化救治工作程序。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实现市龙华区精神卫生中心非户籍救治救助项目正常运行，确保非户籍严重精神患者能够享受非户籍救治救助项目，加快推进“健康”建设，使广大非户籍严重精神患者尽早享受到优质医疗资源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数量	2020年非深户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补贴达8400人次，体检达1400人次，服药评估1700人次，落实对贫困高风险患者的紧急住院补贴。	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规范、高效地完成年度各项计生管理和服务工作	服药补助合格率、体检合格率、贫困高风险紧急住院治疗补助合格率100%；服药疗效评估合格率、门诊随访管理合格率、每月服药处方录入合格率、每半年体检结果录入合格率均达到90%。	2020年工作计划
	工作时效	1年		2020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我区计生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龙华区人口质量。	为患者提供必要的服药药品补助、体检、贫困高风险紧急住院治疗补助、服药疗效评估、门诊随访管理，降低患者产生危险行为的隐患。	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的实施将促进我区计生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提高龙华区人民对计生工作的满意度。	》80%	《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质量控制与督导评估标准（区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处理医疗欠费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600.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6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600.00
项目概况	1. 根据 深龙华财〔2019〕11号龙华区财政局 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及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经费保障方案》的精神，非医方责任的医疗欠费。财政、医院按6:4的比例分别承担。通过核实区属公立医院非医方责任的医疗欠费情况 报请财政予以拨付相关经费，已执行多年。 2. 2019年财政核准全年经费预算500万元，经费具体使用情况为：一季度至三季度已核拨129.752万元，预计四季度需核拨170万元。 3.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龙华区卫健局严锡晖副局长主要负责项目相关审核工作 龙华区卫健局医政中医科负责人冯程程主要负责制定项目目标 跟进项目进度、组织实施等全面管理工作。 龙华区卫健局医政中医科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对接各区属医疗卫生机构 现场核实医疗欠费情况，收集统计各项数据资料，初步拟写核拨函等，落实项目实施具体事宜。			
项目用途	项目经费用于补贴龙华区属公立医院非医方责任的医疗欠费 2019年上半年（第一、二季度）实际补助区属医院医疗欠费278.97万元，预估下半年处理医疗欠费经费约800万元，预计2020年处理医疗欠费预算600万元。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补贴龙华区属公立医院非医方责任的医疗欠费 维持医院的公益性和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区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各区属公立医院非医方责任医疗欠费情况 规范相关诊疗行为。 2. 通过拨付经费到医院，维持医院的资金运转，维持医院的公益性和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拨付医疗欠费金额	600万元	根据2019年实际支出医疗欠费金额
		拨付医疗欠费金额财政、医院比例	6:4	根据 深龙华财〔2019〕11号龙华区财政局 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及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经费保障方案》
	质量	区属公立医院非医方责任医疗欠费补助覆盖率	100%	历年执行情况
	时效	医疗欠费补助审核及时率	100%	历年执行情况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通过拨付非医方责任的医疗欠费，维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	改善	根据 深龙华财〔2019〕11号龙华区财政局 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及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经费保障方案》
		项目实施为社会全面发展提供民生保障	提升	根据 深龙华财〔2019〕11号龙华区财政局 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及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经费保障方案》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第三方公司调查、市医学信息中心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600.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6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随着现代基因分析技术迅速发展,利用孕妇外周血基因检测技术筛查胎儿染色体非整倍性疾病取得了重大的突破,推广高通量基因检测临床应用,可提高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技术水平,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人口素质。为此,深圳市将孕妇外周血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列入我市民生项目。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19号)、《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要求,2017年8月28日起,我区开展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			
项目用途	为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龙华区属助产医疗机构建册的常住人口孕妇开展外周血高通量基因检测筛查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1.提高辖区胎儿21、13、18-三体综合征等遗传病的知晓率;2.全面实施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筛查,提高辖区胎儿21、13、18-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年度绩效目标	对龙华区属助产医疗机构建册的常住人口孕妇开展外周血高通量基因检测筛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筛查人数	20000名区属公立医院常住孕妇	根据《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要求。
	质量	补贴金额准确率	100%	=(补贴准确拨付金额/补贴拨付金额)*100%
	时效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根据《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孕产妇知晓率	>85%	根据《深圳市妇幼健康公卫项目评估标准(2019年)》要求。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方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免费婚检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经费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46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465.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465.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省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的有关要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目标人群为一方或双方为深圳户籍准备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目标人群为一方或双方为深圳户籍，符合生育政策且尚未享受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的已婚计划怀孕夫妇，以及持有深圳居住证、符合生育政策、已婚并计划怀孕的夫妇。服务项目为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及X光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			
项目用途	为目标人群提供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及X光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服务项目。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广泛宣传教育使已婚育龄夫妇预防出生缺陷等优生知识知晓率达到5%以上；通过宣传引导使计划结婚的男女双方和计划怀孕的夫妇接受免费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率达80%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为8000对夫妻开展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筛查人数	8000对夫妻	根据《市卫生人口计生委 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卫人发〔2012〕190号）要求。
	质量	补贴金额准确率	1	（补贴准确拨付金额/补贴拨付金额）*100%
	时效	工作及时完成率	1	根据《市卫生人口计生委 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卫人发〔2012〕190号）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早孕随访率	≥98%	根据《深圳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督导工作方案(2015版)》要求。
		早孕随访失访率	≤2%	根据《深圳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督导工作方案(2015版)》要求。
		妊娠结局随访失访率	≤2%	根据《深圳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督导工作方案(2015版)》要求。
		妊娠结局随访率	≥98%	根据《深圳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督导工作方案(2015版)》要求。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根据《深圳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督导工作方案(2015版)》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296.3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296.3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296.3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按照政府绩效考核结果,发放2019年有20名公务员、2名职员、2名雇员政府绩效。			
项目用途	按照政府绩效考核结果,发放2019年有20名公务员、2名职员、2名雇员政府绩效。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政府绩效考核项目,调动和激励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更好开展业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成年度政府绩效考核的奖励资金发放,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及时发放在职公务员、职员、雇员的政府绩效考核	23名公务员、5名职员、2名雇员	龙华区政府绩效考核办法
	质量	发放准确率	99%	龙华区政府绩效考核办法
	时效	发放及时率	100%	龙华区政府绩效考核办法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得到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护士节慰问及表彰活动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71.5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71.50
财政拨款资金（元）	271.5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1. 根据《护士条例》，开展慰问及表彰活动，已执行多年，项目实施的场地、人员、技术等相关配套条件成熟。 2. 2019年项目经费具体使用情况为：①按每人1000元标准，发放全区公立医疗机构护理工作者（含离退休护士）约1982人慰问金、经费共计198.2万元。②表彰“优秀护士”、“优秀护理管理工作”、“先进护理团队”及“护龄满30年在岗护士”表彰经费16.2万元。③开展“5•12护士节”表彰活动，25.5997万元，用于奖杯、荣誉证书、慰问物品等物料消耗。 3.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龙华区卫健局方晓立副局长主要负责项目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如：审核护士节慰问及表彰物品采购、经费拨付是否符合财务制度要求。 龙华区卫健局严锡晖副局长主要负责项目相关审核工作 如：审核护士节慰问及表彰方案、慰问及表彰经费请示、表彰决定通报等。 龙华区卫健局医政中医科负责人冯程程主要负责制定项目目标 跟进项目进度、组织实施等全面管理工作。 龙华区卫健局医政中医科护理专干主要负责对接各区属医疗卫生机构 收集统计各项数据资料，初步拟写慰问及表彰方案、慰问及表彰经费请示、表彰决定通报等，落实项目实施具体事宜。			
项目用途	项目经费用于慰问与表彰龙华区公立医疗机构护理工作者 经收集统计各区属医疗卫生机构2020年护理人员概况，预算如下： 1. 按每人1000元标准，发放全区公立医疗机构护理工作者（含离退休护士）约2500人慰问金、经费共计250万元。 2. 护士节开展表彰活动1.5万：优秀护士、优秀护理管理者60人，每人1000元，1000*60=6万；满30年护龄10人，每人5000，5000*10=5万；定制奖杯、荣誉证书5000元。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营造关爱、理解和尊重护士的良好氛围，激发广大护理工作者为人民健康服务的热情 促进卫生事业向前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展示我区广大护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素质、文化修养和道德风范，激励广大护理工作者以高尚的职业道德、精湛的护理技术和规范的护理标准，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推动我区护理事业全面、协调、持续发展。 1. 通过表彰优秀护理工作者，激发全区护理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为患者提供优质护理服务，利于我区卫生事业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肯定护理工作者的辛勤付出，在社会形成重视护理工作，尊重护理工作者的良好风气，有利于促进我区卫生事业发展，为社会全面发展提供民生保障。 3. 提升职业认同感和优越感，鼓励更多的护理工作者扎根基层和临床一线，推进优质护理服务。 4. 护理工作者满意度≥90%，辖区居民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发放慰问金、奖励金人数	2500人	根据各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上报2020年预算护士人数
		发放慰问金、奖励金金额	261万元	根据历年慰问、奖励标准
		奖杯、荣誉证书、慰问物品等物料消耗	5000元	根据历年表彰物料费用标准
	质量	5.12国际护士节慰问护理工作者完成率	100%	根据历年慰问标准
	时效	工作时效	1个月	根据历年完成情况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通过表彰优秀护理工作者，激发全区护理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为患者提供优质护理服务。	提升	根据历年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有利于我区卫生事业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改善	根据历年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	肯定护理工作者的辛勤付出，在社会形成重视护理工作，尊重护理工作者的良好风气。	改善	根据历年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我区卫生事业发展，为社会全面发展提供民生保障	提升	根据历年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	提升职业认同感和优越感，鼓励更多的护理工作者扎根基层和临床一线，推进优质护理服务。	提升	根据历年完成情况
	满意度	护理工作者满意度	≥90%	第三方公司调查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第三方公司调查、市医学信息中心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生特殊家庭（失独、残独）帮扶工作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67.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67.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267.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267.00
项目概况	1.计生特殊家庭帮扶经费（90万元）：根据《关于规范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的通知》（深计生协[2017]8号）文件要求，从2018年1月1日起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元标准，预计2020年帮扶对象为180人，全年慰问经费90万元。 2.计生特殊家庭体检经费（若花通）（29.5万元）：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若花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每年需组织计生特殊家庭（失独、残独家庭）免费体检一次，按照体检项目收费标准（男900元/次，女1100元/次，儿童500元/次）测算，目前龙华区符合条件参检对象的失独、残独家庭人数238人（父77人、母87人、孩子74人），体检所需经费约20.2万元； 3.计生（失独、残独）家庭保险购买经费（12.5万元）：根据深计生协（2017）11号《关于开展2017年赠送“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公益活动》文件要求，为计生失独家庭购买综合意外保险，购买标准为每人500元，预计2020年龙华区符合条件失独家庭预计 30人，残独家庭预计约220人，所需经费12.5万元。 4.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保险项目经费（135万元）：根据市计生协《关于做好独生子女家庭保险项目投保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要求各区2019年9月1日起为全市政独生子女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全面覆盖，经费列入各区财政预算。截至2019年6月底，根据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导出龙华区户籍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家庭独生子女数 43349人，预计2020年参保率达到100%，共45000户，按照每户30元购买标准，共需投入保险经费135万元。 6、生命之舞项目推进经费：根据《第三届青春健康形象大使选拔与生命之舞团队赛的通知》《关于确定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生命之舞项目新策略“生命之旅”课程首批试点的通知》（深计生协（2018）15号）等文件要求，为推进生命之舞项目，每年需举办生命之舞培训、组织人员参加市卫生健康委及市计生协举办的生命之舞比赛。			
项目用途	1.计生特殊家庭帮扶经费（90万元）：根据《关于规范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的通知》（深计生协[2017]8号）文件要求，从2018年1月1日起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元标准，预计2020年帮扶对象为180人，全年慰问经费90万元。 2.计生特殊家庭体检经费（若花通）（29.5万元）：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若花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每年需组织计生特殊家庭（失独、残独家庭）免费体检一次，按照体检项目收费标准（男900元/次，女1100元/次，儿童500元/次）测算，目前龙华区符合条件参检对象的失独、残独家庭人数238人（父77人、母87人、孩子74人），体检所需经费约20.2万元； 3.计生（失独、残独）家庭保险购买经费（12.5万元）：根据深计生协（2017）11号《关于开展2017年赠送“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公益活动》文件要求，为计生失独家庭购买综合意外保险，购买标准为每人500元，预计2020年龙华区符合条件失独家庭预计 30人，残独家庭预计约220人，所需经费12.5万元。 4.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保险项目经费（135万元）：根据市计生协《关于做好独生子女家庭保险项目投保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要求各区2019年9月1日起为全市政独生子女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全面覆盖，经费列入各区财政预算。截至2019年6月底，根据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导出龙华区户籍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家庭独生子女数 43349人，预计2020年参保率达到100%，共45000户，按照每户30元购买标准，共需投入保险经费135万元。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267	
项目总(中期)目标	1.计生特殊家庭帮扶经费（90万元）：根据《关于规范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的通知》（深计生协[2017]8号）文件要求，从2018年1月1日起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元标准，预计2020年帮扶对象为180人，全年慰问经费90万元。 2.计生特殊家庭体检经费（若花通）（29.5万元）：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若花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每年需组织计生特殊家庭（失独、残独家庭）免费体检一次，按照体检项目收费标准（男900元/次，女1100元/次，儿童500元/次）测算，目前龙华区符合条件参检对象的失独、残独家庭人数238人（父77人、母87人、孩子74人），体检所需经费约20.2万元； 3.计生（失独、残独）家庭保险购买经费（12.5万元）：根据深计生协（2017）11号《关于开展2017年赠送“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公益活动》文件要求，为计生失独家庭购买综合意外保险，购买标准为每人500元，预计2020年龙华区符合条件失独家庭预计 30人，残独家庭预计约220人，所需经费12.5万元。 4.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保险项目经费（135万元）：根据市计生协《关于做好独生子女家庭保险项目投保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要求各区2019年9月1日起为全市政独生子女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全面覆盖，经费列入各区财政预算。截至2019年6月底，根据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导出龙华区户籍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家庭独生子女数 43349人，预计2020年参保率达到100%，共45000户，按照每户30元购买标准，共需投入保险经费135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1.计生特殊家庭体检经费：组织开展辖区户籍计生特殊家庭免费体检活动。 2.计生（失独、残独）家庭保险购买经费：为辖区户籍计生特殊家庭购买综合保险。 3.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保险项目经费：为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慰问活动	3	根据《关于规范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的通知》（深计生协[2017]8号）等文件要求。
		心理咨询师上门服务	200	根据《关于规范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的通知》（深计生协[2017]8号）等文件要求。
		心理沙龙	2	根据《关于规范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的通知》（深计生协[2017]8号）等文件要求。
		联谊活动	4	根据《关于规范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的通知》（深计生协[2017]8号）等文件要求。
	质量	免费体检活动	符合条件家庭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市计生协关于启用深圳市计生特殊家庭“若花通”爱心卡的通知》（深卫计流管〔2015〕16号）、《深圳市龙华区“若花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特殊家庭综合保险	符合条件家庭	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赠送“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公益活动》等文件要求。
		独生子女意外伤害保险	符合条件家庭	根据《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全市统一“独生子女家庭保险项目”招标方式的复函》等文件要求
		生命之舞培训	2	根据《第三届青春健康形象大使选拔与生命之舞团队赛的通知》《关于确定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生命之舞项目新策略“生命之旅”课程首批试点的通知》（深计生协〔2018〕15号）等文件要求。
	时效	计生特殊家庭满意率	100%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市计生协关于启用深圳市计生特殊家庭“若花通”爱心卡的通知》（深卫计流管〔2015〕16号）、《关于开展2017年赠送“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公益活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全市统一“独生子女家庭保险项目”招标方式的复函》《关于规范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的通知》（深计生协〔2017〕8号）等文件要求。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根据《第三届青春健康形象大使选拔与生命之舞团队赛的通知》《关于确定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生命之舞项目新策略“生命之旅”课程首批试点的通知》（深计生协〔2018〕15号）等文件要求。
		生命之舞试点单位建立数	1	根据《第三届青春健康形象大使选拔与生命之舞团队赛的通知》《关于确定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生命之舞项目新策略“生命之旅”课程首批试点的通知》（深计生协〔2018〕15号）等文件要求。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市计生协关于启用深圳市计生特殊家庭“若花通”爱心卡的通知》（深卫计流管〔2015〕16号）、《关于开展2017年赠送“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公益活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全市统一“独生子女家庭保险项目”招标方式的复函》《关于规范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的通知》（深计生协〔2017〕8号）等文件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计生特殊家庭零上访	0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市计生协关于启用深圳市计生特殊家庭“若花通”爱心卡的通知》（深卫计流管〔2015〕16号）、《关于开展2017年赠送“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公益活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全市统一“独生子女家庭保险项目”招标方式的复函》《关于规范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的通知》（深计生协〔2017〕8号）等文件要求。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日常管理事务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66.68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66.68
财政拨款资金（元）	266.68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248.78
项目概况	一、办公室62万元：日常办公用品、办公家具耗材、租花、饮用水、报纸杂志、宿舍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按临聘29人、借调83人计算共需29万元；决算编制4万元、内控编制3万元、公务接待4万元、保密工作2万元、档案整理工作4万元、公文及行政业务培训20万元、信息安全检查10万元、市内外参加培训差旅费4万元等，至少保障80万元才足以保障支撑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医政科37.2万元：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局）于2018年8月将医务社工项目移交我局，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执行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新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760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我市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打包费用标准为9.3万元/人/年（即0.775万元/人/月）。据此，经测算，2020年需聘请4名医务社工开展医务社工服务，费用需保障37.2万元。 三、政法科95万元：1、局律师顾问费用10万元/年。 2、依据《深圳市龙华区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一年需要进行4次法治宣传培训12万元：550元/人/天*44人*1天=2.4万元，讲课费1000元/时*3时*2人=0.6万元，共计3万元*4次=12万元。培训对象为全区依法执业医务人员，学习内容为以案说法等。（涉及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指标，无经费保障可能导致被扣分） 3、龙华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整体评估项目46.8万元：拟对全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年以上的医疗机构进行评估，数量约为450家。专家劳务费1500元/人/天*3人=4500元/天，第三方工作人员劳务费800元/人/天*1人=800元/天，交通费700/天，工作餐费50元/人/天*5人=250元/天，合计8250元/天，预计每天评估6家，预计每家评估费用为1041.67元，全区450家医疗机构，合计共468751.5元。（该项经费是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医疗行业组织对我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水平进行现场评估，有利于掌握全区社会办医的医疗服务质量，为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依据，我局将按照评估结果，对医疗质量管理水平较差的医疗机构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以及暂缓校验等工作措施，有力保障群众的就医安全，该项工作意义重大，是近年来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高压态势下，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施严格监管的强有力措施。2019年3月，在向杜玲书记汇报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管工作时，也重点介绍了社会办医疗机构分级监管制度，而分级的依据就是医疗质量评估等级，所以此项工作既关系到法律、法规的履行义务，也关系到我局相关制度的落实，请予以经费保障。） 4.案件审查经费14万元：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龙华区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跟踪检查区重点执法单位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情况的报告》及其审议意见的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评查行政许可案卷200元/卷*400卷=8万元，行政处罚案卷300元/卷*200卷=6万元。（涉及到省对市、市对区的法治政府的考核，其中我局作为龙华区5家重点执法单位之一，每年市对区的考核时，均会抽查我局法治政府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市对区的评分之一，会直接影响全区绩效情况。若不能正常开展，可能导致我区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上被市里扣分。） 5.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费20万元：行政复议1万元/宗*8宗=8万，行政诉讼3万元/宗*4宗=12万元。（根据今年数据，行政复议8宗，行政诉讼4宗，并涉及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			
项目用途	一、办公室62万元：日常办公用品、办公家具耗材、租花、饮用水、报纸杂志、宿舍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按临聘29人、借调83人计算共需29万元；决算编制4万元、内控编制3万元、公务接待4万元、保密工作2万元、档案整理工作4万元、公文及行政业务培训20万元、信息安全检查10万元、市内外参加培训差旅费4万元等，至少保障80万元才足以保障支撑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医政科37.2万元：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局）于2018年8月将医务社工项目移交我局，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执行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新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760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我市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打包费用标准为9.3万元/人/年（即0.775万元/人/月）。据此，经测算，2020年需聘请4名医务社工开展医务社工服务，费用需保障37.2万元。 三、政法科95万元：1、局律师顾问费用10万元/年。 2、依据《深圳市龙华区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一年需要进行4次法治宣传培训12万元：550元/人/天*44人*1天=2.4万元，讲课费1000元/时*3时*2人=0.6万元，共计3万元*4次=12万元。培训对象为全区依法执业医务人员，学习内容为以案说法等。（涉及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指标，无经费保障可能导致被扣分） 3、龙华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整体评估项目46.8万元：拟对全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年以上的医疗机构进行评估，数量约为450家。专家劳务费1500元/人/天*3人=4500元/天，第三方工作人员劳务费800元/人/天*1人=800元/天，交通费700/天，工作餐费50元/人/天*5人=250元/天，合计8250元/天，预计每天评估6家，预计每家评估费用为1041.67元，全区450家医疗机构，合计共468751.5元。（该项经费是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医疗行业组织对我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水平进行现场评估，有利于掌握全区社会办医的医疗服务质量，为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依据，我局将按照评估结果，对医疗质量管理水平较差的医疗机构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以及暂缓校验等工作措施，有力保障群众的就医安全，该项工作意义重大，是近年来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高压态势下，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施严格监管的强有力措施。2019年3月，在向杜玲书记汇报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管工作时，也重点介绍了社会办医疗机构分级监管制度，而分级的依据就是医疗质量评估等级，所以此项工作既关系到法律、法规的履行义务，也关系到我局相关制度的落实，请予以经费保障。） 4.案件审查经费14万元：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龙华区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跟踪检查区重点执法单位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情况的报告》及其审议意见的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评查行政许可案卷200元/卷*400卷=8万元，行政处罚案卷300元/卷*200卷=6万元。（涉及到省对市、市对区的法治政府的考核，其中我局作为龙华区5家重点执法单位之一，每年市对区的考核时，均会抽查我局法治政府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市对区的评分之一，会直接影响全区绩效情况。若不能正常开展，可能导致我区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上被市里扣分。） 5.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费20万元：行政复议1万元/宗*8宗=8万，行政诉讼3万元/宗*4宗=12万元。（根据今年数据，行政复议8宗，行政诉讼4宗，并涉及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 共计102.8万元 四、党务工作24.48万元：按照中共深圳市龙华新区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及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深龙华发〔2013〕6号）中第38页的第十条规定，单位行政业务费用的3%—5%纳入预算。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落实日常工作，进一步推进工作进度。			
年度绩效目标	一、办公室62万元：日常办公用品、办公家具耗材、租花、饮用水、报纸杂志、宿舍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按临聘29人、借调83人计算共需29万元；决算编制4万元、内控编制3万元、公务接待4万元、保密工作2万元、档案整理工作4万元、公文及行政业务培训20万元、信息安全检查10万元、市内外参加培训差旅费4万元等，至少保障80万元才足以保障支撑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医政科37.2万元：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局）于2018年8月将医务社工项目移交我局，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执行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新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760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我市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打包费用标准为9.3万元/人/年（即0.775万元/人/月）。据此，经测算，2020年需聘请4名医务社工开展医务社工服务，费用需保障37.2万元。 三、政法科95万元：1、局律师顾问费用10万元/年。 2、依据《深圳市龙华区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一年需要进行4次法治宣传培训12万元：550元/人/天*44人*1天=2.4万元，讲课费1000元/时*3时*2人=0.6万元，共计3万元*4次=12万元。培训对象为全区依法执业医务人员，学习内容为以案说法等。（涉及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指标，无经费保障可能导致被扣分） 3、龙华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整体评估项目46.8万元：拟对全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年以上的医疗机构进行评估，数量约为450家。专家劳务费1500元/人/天*3人=4500元/天，第三方工作人员劳务费800元/人/天*1人=800元/天，交通费700/天，工作餐费50元/人/天*5人=250元/天，合计8250元/天，预计每天评估6家，预计每家评估费用为1041.67元，全区450家医疗机构，合计共468751.5元。（该项经费是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医疗行业组织对我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水平进行现场评估，有利于掌握全区社会办医的医疗服务质量，为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依据，我局将按照评估结果，对医疗质量管理水平较差的医疗机构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以及暂缓校验等工作措施，有力保障群众的就医安全，该项工作意义重大，是近年来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高压态势下，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施严格监管的强有力措施。2019年3月，在向杜玲书记汇报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管工作时，也重点介绍了社会办医疗机构分级监管制度，而分级的依据就是医疗质量评估等级，所以此项工作既关系到法律、法规的履行义务，也关系到我局相关制度的落实，请予以经费保障。） 4.案件审查经费14万元：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龙华区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跟踪检查区重点执法单位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情况的报告》及其审议意见的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评查行政许可案卷200元/卷*400卷=8万元，行政处罚案卷300元/卷*200卷=6万元。（涉及到省对市、市对区的法治政府的考核，其中我局作为龙华区5家重点执法单位之一，每年市对区的考核时，均会抽查我局法治政府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市对区的评分之一，会直接影响全区绩效情况。若不能正常开展，可能导致我区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上被市里扣分。） 5.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费20万元：行政复议1万元/宗*8宗=8万，行政诉讼3万元/宗*4宗=12万元。（根据今年数据，行政复议8宗，行政诉讼4宗，并涉及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办公用品	一年使用量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培训合格率	10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时限	一年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辅助管理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25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255.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255.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发放全局临聘人员工资绩效及工会福利			
项目用途	1. 全局2020年临聘人员预计23人，按照初级11万/人/年、中级13万/人/年的标准，我局中级1人，共13万；初级22人，22人*12个月=242万元，合计255万元。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发放全局临聘人员工资绩效及工会福利			
年度绩效目标	发放全局临聘人员工资绩效及工会福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工资发放	1次/月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更好的服务群众	促进服务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强化公共卫生行动项目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21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212.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212.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212.00
项目概况	为保障辖区内近视筛查及脊柱侧弯形体指导项目顺利开展			
项目用途	1、全区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工作经费 组织3家区属医院或市眼科医院制定的具备筛查资质的社会办眼科医院(华夏眼科、爱尔眼科、希玛眼科)开展筛查工作; 2、全区脊柱侧弯形体指导项目工作经费 挑选辖区1家社康中心建设不少于50m²的脊柱形体指导室, 并安排医生对来访学生开展形体指导工作 并在社区、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形体指导健康宣传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为保障辖区内近视筛查及脊柱侧弯形体指导项目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全区近18万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任务, 协助教育部门提供近视防控技术指导、健康教育等干预措施。 2. 完成辖区脊柱侧弯形体指导室建设, 完善脊柱侧弯形体指导、健康教育等干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儿童及中小学生眼部健康筛查覆盖率	≥90%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19〕39号)
		脊柱侧弯形体指导项目	完成1间脊柱形体指导室建设(面积不小于50平方)	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19〕34号)
	质量	青少年眼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19〕39)
		学校、幼儿园卫生室及近视防控联盟医院的近视防治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	≥90%	
	时效	经费拨付及时性	100%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19〕39)》《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19〕34)》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	促进儿童青少年养成良好用眼习惯, 提高近视患病人群干预率、治疗率和控制率。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19〕39)》
		脊柱侧弯的发生和发展	有效控制和减少。	《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生脊柱侧弯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19〕34)》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第三方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发展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200.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2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95.00
项目概况	1.推广区治未病中心服务,开展治未病工作,宣传治未病理念; 2.推进区全科医学中医技能培训中心与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和继续教育中心合作 打造龙华区中医临床技能模拟培训基地 3.定期组织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培训 举办中医健康论坛及义诊,组织中医药健康讲座及科普巡讲 4.开展全区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情况督导			
项目用途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中医药服务能力 培养全能型中医骨干队伍;全面提高我区中医“治未病”专业技术水平,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好、更完善的中医药预防保健养生服务;向居民宣传中医药保健知识,推进中医药健康文化建设。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200.00		采购品目	小型中医医疗器械
项目总(中期)目标	打造高水平的中医药人才队伍,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应用,提升我区中医诊疗基层服务能力,利民惠民,传播中医药健康文化,帮助居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我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增加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满意度,发挥中医治未病在疾病预防方面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期数	16期	《龙华区全科医学中医技能培训中心建设工作方案》(深龙华卫计〔2019〕43号)
		治未病中心工作指南	1本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2019年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计划》(深龙华卫计〔2019〕53号)要求
		义诊及中医科普巡讲	9期	根据《深圳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深卫计中医〔2017〕48号)
	质量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根据《深圳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深卫计中医〔2017〕48号)
		开展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的社康占比	90%	根据《深圳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深卫计中医〔2017〕48号)
	时效	培训完成及时性	100%	根据培训计划时间安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百姓享受中医药服务和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	提升	根据2020年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中国公民中医药文化健康素养	提高	根据2020年工作安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委托第三方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生安全应急管理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193.46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93.46
财政拨款资金 (元)	193.46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88.29
项目概况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前或出现后,采取相应的监测、预测、预警、储备等应急准备,以及现场处置等措施,及时对产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因素进行预防和对已出现的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控制			
项目用途	1、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救援现场处置培训(省外)13.44万元:培训费550元/人/天*28人*6天=9.24万元,讲课费1000元/时*7时*6天=4.2万元,培训对象为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学习内容包括:学习当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先期处置、现场处置及后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救援现场处置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培训等。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信息报送培训(市内)2.875万元:培训费435元/人/天*50人*1天=2.175万元,讲课费1000元/时*7时*1天=0.7万元,培训对象为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学习内容包括:学习当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后的流行病学调查及实验室支持、突发应急事件信息报送培训等。 3、应急物质储备经费3万元(更新储备防禽流感感药品等过期医疗物资)。 4、购买全区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巡查服务费6.66万元(2020年医疗机构数会有浮动,目前按2019年机构数预算(约518家),我区有公立医院4家,巡查费用单价为0.4万元,共1.6万元;有民营医院9家,巡查费用单价为0.2万元,共1.8万元;有公卫机构3家,巡查费用单价为0.16万元,共0.48万元;有社康中心67家,巡查费用单价为0.12万元,共8.04万元;有门诊部51家,巡查费用单价为0.1万元,共5.1万元;有诊所384家,巡查费用单价为0.06万元,共23.04万元,编制材料费0.6万元,企业管理费6万元,总计46.66万元) 5、在龙华辖区内各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康中心)及各民营医院进行消防安全培训6万元(外包服务):用于购买器材、劳务费等,活动对象为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 6、安全生产培训费(市内)2.875万元:培训费435元/人/天*50人*1天=2.175万元,讲课费1000元/时*7时*1天=0.7万元,培训对象为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学习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规讲解、安全生产技能培训等。 7、选择一家公立医院举行大型安全生产消防突发事件演练费2万元(外包服务):用于场地、租用器材、策划、劳务费等,参与对象为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 8、宣传经费3万元(扫黑除恶工作经费:印刷宣传资料、制作档案材料,医疗卫生行业专项整治活动经费、印刷卫生信访工作手册、医患和谐公益宣传活动专项经费等); 9、信访培训费用2.44万元:培训费435元/人/天*40人*1天=1.74万元,讲课费1000元/时*7时*1天=0.7万元,培训对象为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学习内容包括:讲解信访相关法律法规及信访件办理要求、医患和谐沟通技巧、接访过程中的心理学及沟通技巧、信访法律法规及医疗纠纷预防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卫生急救技能大赛	1	根据2020年工作计划
		卫生应急培训	2	根据2020年工作计划
		卫生应急演练费	2	按照区应急办年度考核方案,我局两个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预案》均需进行演练一次。
		参加外单位组织的培训	2	根据2020年工作计划
		应急物质储备经费	1	根据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100%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室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龙华办发〔2019〕25号)
	时效	工作及及时完成率	100%	根据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安全生产事故和公共卫生损失	降低	根据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受急救培训后人员在急救场合挽救群众生命	增加	根据2020年工作计划
		营造和谐有序社会氛围	增加	根据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85%	根据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21.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1.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21.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21.00
项目概况	为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根据《深圳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委关于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47号）、《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的通知》[深龙华卫计联（2017）3号]要求，2017年5月1日起，我区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			
项目用途	听力损失如不能被及时发现，不但影响儿童(言语和认知发育、教育、就业、婚育)及家庭(沟通障碍、心理、经济负担)，而且还会成为社会沉重的负担，影响社会经济发展。为贯彻执行《新生儿疾病筛查规范》（2010年版）、《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47号]及《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的通知》[深龙华卫计联（2017）3号]精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减少围产期高危因素对婴幼儿听力损伤的致残危害，因此对我区产科医院分娩的新生儿进行免费的听力筛查项目。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对辖区内正常出生新生儿在出生后48小时至出院前完成新生儿听力初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筛查人数	区属公立助产机构分娩的17000名新生儿	根据《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的通知》[深龙华卫计联（2017）3号]要求。
	质量	补贴金额准确率	100%	＝（补贴准确拨付金额/补贴拨付金额）*100%
	时效	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根据《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的通知》[深龙华卫计联（2017）3号]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新生儿听力复筛率	≥90%	根据《深圳市妇幼健康公卫项目评估标准（2019年）》要求。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5%	根据《深圳市妇幼健康公卫项目评估标准（2019年）》要求。
	生态效益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规划信息与财务管理运行费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12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20.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12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11.04
项目概况	1.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和我方需求,开展龙华区卫生与健康“十四五”规划前期专项研究工作,总结分析龙华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布局与管理机制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优化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布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对策措施;借鉴国内外社会办医的先进经验,研究分析社会办医存在的问题,提出龙华“十四五”时期社会办医的发展思路和发展模式,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多元化办医的保障措施。 2.根据科室业务发展需要,每年举办两场培训(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卫生财务管理、卫生信息化建设等内容); 3.根据要求,应邀赴外参加培训(包括基建、信息化、财务管理、卫生统计等项目外出培训,含培训费、伙食及交通补助等相关费用); 4.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医院考核指标体系》,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粤桂扶贫协作工作的意见》,《龙华区2019年对口帮扶紫金县工作计划》,赴受援地区、医院进行调研对接、督导协调1次以上;			
项目用途	1.赴外参加项目建设管理、卫生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管理、卫生统计相关培训9.04万元,包含培训费、住宿、伙食及交通补助等相关费用(16人次,往返机票:3000元×16人=4.8万元;伙食:100元/天×5天/人×16人次=0.8万元;交通补助80元/天×5天/人×16人次=0.64万元;住宿费:350元/晚×5天/人×16人次=2.8万元)。 2.龙华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及专家论证费9万元,包含编制费18万元;专家论证费5人×1000元/时×2时×1次=1万元。 3.龙华区医疗卫生机构区级科研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费用2.74万元(总费用18.2万元×70%=12.74万元)。 4.对口帮扶工作经费20万元,组织区属医疗卫生单位到对口帮扶地(新疆、广西东兰县、凤山县和广东紫金县)开展帮扶工作,包含差旅、交通、食宿、通讯、工作用品、活动筹备、物资捐赠等项目。 5.卫生系统项目审计30万元。 6.公立医院绩效评估20.804万元。 7.(1)2020年医疗设备项目专家论证会2次,每次1.5万元×2次=3万元; (2)进口医疗设备进行市卫生计生委网上论证,若每年2次,专家人次按批次及项目类别确定,劳务费300-500元/人/批次,预算20人×500元×2次=2万元; (3)医疗卫生系统信息化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劳务费4.2万:按平均每次评审请5人(高级职称),年度评审8次计算,5人×1050元/次×8次=4.2万元。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1.完成龙华区卫生与健康“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2.年内开展培训; 3.按要求参加培训; 4.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1.开展龙华区卫生与健康“十四五”规划前期专项研究工作; 2.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工作成效。结合受援地区、医院的实际情况,找准工作切入点,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对口支援工作有效衔接、顺畅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包含局、派出单位相关负责人	10人以上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含差旅、交通、食宿、通讯、工作用品、活动筹备、物资捐赠等项目金额	20万元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赴受援地区、医院完成率	10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项目完成期限	全年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受援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形成尊重卫生健康工作者的良好风气	促进形成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受援地区居民满意度	≥9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派出卫生健康工作者满意度	≥9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管理事务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114.5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14.5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114.5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保障辖区爱国卫生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用途	1、爱国卫生事务管理114.5万元：用于更新维护爱卫宣传栏6.5万元（2019区直管30块宣传栏，每季度更新维护一次，合同经费6.5万元/年）；省、市卫生村巩固工作费用10万（用于印制省市卫生村创建标准相关资料及文件 约3万元，组织街道及社区人员到兄弟社区参观学习约2万元，开展省市卫生村宣传活动3万元，印制宣传资料2万元）；“清洁深圳月”活动大型宣传及药品购买费用30万元（活动费用5万元：活动现场设计、布置、活动组织、宣传资料印刷等）；购买药品费用25万元：药品主要是杀蟑饵剂3.2万只；盘式蚊香1.7万个；强力粘鼠板1.3万个；蟑螂病毒杀蟑饵剂；蟑螂屋；驱蚊液；杀虫气雾剂等每款600）；登革热防控费用17.8万元；重点场所四害及应急疫情控制经费30万元：该项目对我区重点场所“四害”及应急疫情的控制，登革热、出血热等疫情的应急防控，消杀面积不少于100万平方米。“四害”消杀单价0.1元/月/平方米，应急消杀面积不少于250000平方米，总预算约为2500000平方米*0.1元/月/平方米*12月=30万元；健康细胞（健康单位、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创建及宣传费用7万元（包括开展社区讲座、宣传资料印刷等）；组织街道、社区开展爱国卫生业务培训费用3.2万元（市外培训一次80人,550元/人/天*80人*3天）。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保障辖区爱国卫生工作正常开展，主要包括动员市民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指导辖区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防制工作、推进省市卫生村创建及巩固工作、推进辖区健康细胞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全区爱国卫生运动的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爱国卫生宣传	3次	《广东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要组织动员全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业务培训	1次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登革热等传染病防控	12次	《广东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要组织全社会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
	质量	登革热感染率	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爱国卫生事业发展	提升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广东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
	生态效益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	环境改善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广东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病媒生物疫情防控（采购）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11.7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1.7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11.7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11.70
项目概况	保障辖区爱国卫生工作正常开展，指导辖区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防制工作			
项目用途	病媒生物疫情防控经费113.93万元（采购）：开展病媒生物防控服务质量监督、基础设施检查、疫情调查、现场监督检查、效果评估，人员配备13人（13人*12月*5880元/月=91.73万元），车辆3台（3辆*74000元/年=22.2万元），共计113.93万元。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为龙华区病媒生物疫情防控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信息。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全区病媒生物疫情防控措施到位、效果明显，预防以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为传播途径的传染病爆发流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病媒生物疫情防控月度报告	12次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四害消杀监督和指导	确保辖区四害密度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病媒生物疫情防控结果反馈	每月1号前反馈上月月度报告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爱国卫生事业发展	持续提升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广东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
	生态效益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	国家标准C级范围内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广东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5%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龄事务工作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7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78.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78.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78.00
项目概况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为全区6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开展重阳节、春节慰问，举办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活动，保障区老年协会工作经费。			
项目用途	1. 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经费8万元 根据《深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落实老年人意外险和“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区自2018年起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扩大为6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截至2019年3月，我区共有11648名老人，按65元/年/人的标准计算，并考虑到6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数量将有所增长，预计2019年参保费用需78万元。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为全区6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开展重阳节、春节慰问，举办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活动，保障区老年协会工作经费。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被保险人满意度达到80%。 2. 参与心理关爱项目老年人满意率达到80%。 3. 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 增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改善心理健康状况。 5. 弘扬敬老爱老优良传统，增强老年人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6. 保障区老年协会正常开展老年工作所需经费，为全区老人服务。 7. 让百岁老人、三无老人等特殊老年群体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街道上报的6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投保率	100%	2021年将由全市统一招标，保费未知，参考全市各区现有保费标准(100元/年/人)，并考虑到6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数量将有所增长。
		社区居委会提供的常住65岁周岁及以上居民心理健康评估	95%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2)
		敬老月活动	3场以上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理赔条件的意外事故，按照约定的理赔标准进行理赔	无无故拒赔情况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工作时效	1年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我区老年事业发展	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	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降低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及心理健康状况	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弘扬敬老爱老优良传统，老年人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被保险人满意度	≥80%	第三方满意度调查
		参与关爱项目老人满意度	≥80%	第三方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考核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65.6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5.60
财政拨款资金（元）	65.6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粤办发〔2017〕1号）、《深圳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深发〔2007〕10号）等有关规定，参照往年做法，兑现我区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奖惩规定，发放奖励金含卫健局计生奖励单位部分、局内个人部分及5个非区预算驻区单位考核奖，建议按单位需求保障。			
项目用途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粤办发〔2017〕1号）、《深圳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深发〔2007〕10号）等有关规定，参照上年做法。 1、奖励单位：市里给区的计生责任制考核奖励5万元，区给我局的计生责任制考核达标奖励5万元，共30万元； 2、奖励个人：按工资发放渠道，发给公务员、职员、雇员、临聘人员计生奖，标准暂定为5585.45元/人（按2018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111709元的百分之五计算），现我局内设科室公务员22个、职员4个、雇员2个、临聘29个（区人事部门核定员额数），共需约27.6万元。 3、计生兼职单位考核奖（驻区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市社保局龙华分局、市医保局龙华分局等5个驻区单位（暂定，拟增加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市医保局龙华分局为兼职单位，按规定报批后实施）考核奖共25万元。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保障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有序进行，提升计划生育工作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年度计生考核结果，制定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方案，经审定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发放奖励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发放在职人员考核奖励	在职人员	实际在岗人员数
	质量	单位在职人员模范实行计划生育	无违反计划生育	全员信息系统
	时效	及时发放奖励	1年	2019年度计划生育责任制考评结果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本单位在职人员政策生育率%	100%	2019年度计划生育责任制考评结果
		单位在职人员对计生政策知晓率%	100%	2019年度计划生育责任制考评结果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单位在职人员对计生服务的满意度	有提升	2019年度计划生育责任制考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事务管理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6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5.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65.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65.00
项目概况	1. 会议费：2020年度召开的大小医疗管理事务会议费用支出。 2. 培训费：为提升我区医疗水平，定期选派医疗管理人员参加医疗届相关的学习交流、培训、调研活动等；为提升我区医疗管理水平，每年定期举办一期龙华区医院管理培训班，参加人数60人。 3. 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除二级以上医院以外的医务人员进行抗菌药物相关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或者抗菌药物调剂资格。我局于2018年开始定期召开社会办医疗机构（含社会办社康中心、门诊部、诊所）医务人员（主要为医师及药师）进行抗菌药物相关知识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者授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考核合格证。 4. 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静脉输液管理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33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静脉输液，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静脉输液，我局于2018年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规范龙华区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静脉输液工作的通知》（深龙华卫计〔2018〕188号），并对各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享有处方权的医生进行抗菌药物处方用药和输液反应急救措施等方面考核。 5. 组织省市级专家，加强对区属医院医疗质量安全的督导检查，全面提升区属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加速推进创建“三甲”医院。 6. 自2018年开始，国家将每年的8月19日设立为“中国医师节”。通过对医师节进行全社会宣传及对优秀医师进行表彰，进一步彰显党和政府对广大医师的关爱和厚待，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精神，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7. 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中国医师节的目的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各地开展医师节的要求，提出“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大力弘扬卫生健康崇高精神和大医精诚、悬壶济世的优良医学传统，号召全社会共同支持参与卫生健康事业，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汇聚更多力量”。据此，我区应结合实际，在全区开展医师节系列宣传表彰活动。			
项目用途	1、提高医疗卫生事务管理和服务水平：会议费5万元、医疗管理人员参加学习交流、培训、调研经费12万、举办一期龙华区医院管理培训班6.5万。 2、主要用于每年对全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进行静脉输液和抗菌药物培训及考核。 (1) 每年6期抗菌药物培训，每期邀请区属医院专家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进行静脉输液和抗菌药物相关知识授课、授课专家劳务费每期1万元，共6万元； (2) 每年申请制作或更新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考核合格证，及印刷相关培训资料共4万元。 3、专家劳务费：区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日常监管、督导及年终评估专家评估费6万元（全年4次医疗质量督导、2次护理质量督导及1次年终省市要求医疗质量巡查、1次由我局组织的三甲专家预评审工作，每次4.5万元/次*8=36万元）。 4、其他费用：资料印刷费2.5万，专家午餐费1.5万。 5. 医师节开展慰问表彰活动定制奖杯、荣誉证书36000元；每年拟表彰30名优秀医师（包括10名十佳专科医生、10名十佳家庭医生、10名十佳健康卫士）及3个医患和谐团队，每个医师或团队给予奖杯及证书1份，平均每份奖品（含奖杯及证书）约180元。 6、慰问一线医师代表鲜花4000元；每年拟邀请区领导及区卫生健康局领导对各区属医疗卫生单位医师进行慰问，共走访4-5个单位，每个单位走访1-3个科室，每个科室授予鲜花2束，每束鲜花约250元。 7、报纸、展板及微视频宣传费预计30万；每年拟对我区医师节活动进行系列宣传，将系列新闻刊登在报纸上，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制定医师节相关展板、微视频。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1、不断提高医疗卫生事务管理和服务水平。 2、规范全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静脉输液和抗菌药物临床使用，逐步减少不合理静脉输液，提高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水平，遏制细菌耐药。 3、完成2019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医疗制度督导。			
年度绩效目标	1、保障医疗工作的开展，医疗卫生会议、医务人员外出培训学习等工作顺利进行。 2、全年完成6期抗菌药物培训，每期邀请数名区属医院专家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进行静脉输液和抗菌药物相关知识授课，每期参加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预计80-100人，印刷相关培训资料。 3、根据每次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申请申请制作或更新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考核合格证。 4、完成2019年度4次医疗质量督导、完成2019年2次护理质量督导、完成2019年年终医疗质量巡查、完成1次三甲预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考核场次	6场次	参考《深圳市龙华区2019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静脉输液和抗菌药物使用考核工作方案》，2020年拟每月举办1次静脉输液和抗菌药物培训考核，全年共6场次。
		培训考核人数	480-600人次	参考2018年及2019年每场次报名人数，预计2020年每场培训考核工作参加人数80-100人次，全年6场次共480-600人次。
		医疗质量督导	4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医疗质量管理办法》、《龙华区卫生十三五规划》、《深圳市龙华区2019年医疗质督导检查工作方案》有关规定。
		护理质量督导	2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医疗质量管理办法》、《龙华区卫生十三五规划》、《深圳市龙华区2019年医疗质督导检查工作方案》有关规定。
		年终医疗质量巡查	1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医疗质量管理办法》、《龙华区卫生十三五规划》、《深圳市龙华区2019年医疗质督导检查工作方案》有关规定。
		三甲预审	1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医疗质量管理办法》、《龙华区卫生十三五规划》、《深圳市龙华区2019年医疗质督导检查工作方案》有关规定。
		医师节	保障以上各项任务完成率达到90%以上	无
	质量	任务完成率	100%	按照年初工作方案进行。
	时效	项目完成期限	一年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经费保障及时性	100%	根据历年经费支出情况。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健康龙华及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龙华区健康和谐社会建设和全面发展	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我区医疗卫生服务满意程度	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综合医院试点债务发行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6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60.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6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通过政府发行债券来筹措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在政府债券发行前，需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核算，财务评估意见和法律风险评估。			
项目用途	政府债券的发行费用。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及时配合区财政、区发改部门的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完成政府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核算，财务评估意见和法律风险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债券发行资料	3家	按照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需要
	质量	发行率	100%	按照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需要
	时效	及时出具债券发行资料	一年	按照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统一时间安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通过发行债券筹措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增加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社会效益	购置医疗设备为群众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	提高服务	提高医疗服务需求
	生态效益	加强医患关系的和谐	促进和谐	提高医疗服务需求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提高医疗服务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全科医学技能培训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55.66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55.66
财政拨款资金 (元)	55.66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55.66
项目概况	1、全科医师基本能力培训: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卫办基层函〔2017〕238号)》, 我局依托龙华区全科医学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开展体系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培训, 实现全科医生技能提升。 2、高级家庭医生认证经费: 根据《高级家庭医生胜任力评估指南(试行)》(深能教〔2017〕145号)、《2018年龙华区全科医学技能培训方案》(深龙华卫计〔2018〕59号)相关要求, 继续开展高级家庭医生认证考核工作。2018年, 全区共通过高级家庭医生认证的人数为8人, 总经费为46.7176万元, 主要用于培训及考核两部分。 3、社康管理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经费 根据《深圳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深卫计中医〔2017〕48号)要求, 为提高我区社康管理骨干的业务素质和综合管理能力, 不断提高基层业务管理水平, 打造一支优秀的社康管理人才队伍, 开展社康管理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2018年总经费为26.005万元。 4、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项目经费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 市总工会关于开展深圳市2019年度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及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深卫健体改〔2019〕22号)工作要求, 继续开展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2018年我区白石龙社康的郑丽君取得护理组全市第一名。			
项目用途	1. 高级家庭医生资格认证项目(市内) 43.675万元。该项目分为前期培训和胜任力评估考核两部分。其中, 第一部分前期培训费550元/人/天*175人*2天=19.25万元, 讲课费1000元/时*4时*7人=2.8万元, 培训对象为社康中心中级及以上职称全科医师, 学习内容包括系统的全科医学知识、家庭医生诊疗技巧、同理心等。第二部分评估考核, 参照市卫健能教中心评估考核标准, 第一阶段550元*175人=9.625万元, 第二阶段3800元*35人=13.3万元, 第三阶段1000元*15人=1.5万元, 2. 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项目 1.985万元。其中区级选拔赛中评估物料预备费0.235万元, 评审专家劳务费按正高职称1000元/人/学时, 共40学时, 需4.76万元; 市级决赛前培训经费中培训专家劳务费按正高职称1000元/人/学时标准, 共48学时, 需5.79万元, 12名参赛队员需参与赛前培训共10天, 培训餐费按100元/人/天标准, 需1.2万元。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提高管理者管理水平和全科医生专业技术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人次	630	《高级家庭医生胜任力评估指南(试行)》(深能教〔2017〕145号)、《深能教〔2019〕71号市卫健能教中心关于开展2019年深圳市高级家庭医生胜任力评估的通知》
		认证人数	25	《高级家庭医生胜任力评估指南(试行)》(深能教〔2017〕145号)、《深能教〔2019〕71号市卫健能教中心关于开展2019年深圳市高级家庭医生胜任力评估的通知》
		选拔人数	12	《高级家庭医生胜任力评估指南(试行)》(深能教〔2017〕145号)、《深能教〔2019〕71号市卫健能教中心关于开展2019年深圳市高级家庭医生胜任力评估的通知》
	质量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高级家庭医生胜任力评估指南(试行)》(深能教〔2017〕145号)、《深能教〔2019〕71号市卫健能教中心关于开展2019年深圳市高级家庭医生胜任力评估的通知》
		认证通过率	8.8%	《高级家庭医生胜任力评估指南(试行)》(深能教〔2017〕145号)、《深能教〔2019〕71号市卫健能教中心关于开展2019年深圳市高级家庭医生胜任力评估的通知》
	时效	培训完成时间	全年	根据培训计划时间安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全科医师人才综合素质	改善	根据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提升	根据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根据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口管理工作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3.4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3.40
财政拨款资金（元）	53.4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53.40
项目概况	开展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做好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项目用途	1. 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配套应用软件维护费（0.9万元）： 为提高人口信息统计工作效率，继续使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配套应用软件——人口计生数据处理助手，该软件维护费为0.9万元/年。 2. 人口监测工作监督管理（13.7万元）： 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转发关于加强出生人口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2017〕38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等要求，我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人口监测工作的推进落实、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申请工作经费13.7万元，用于以下：（1）加强我区出生人口信息管理及区域人口监测工作，继续向社工服务机构购买1名社工负责我区人口监测工作推进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该经费为9.3万元/年；（2）针对区、街道、社区三级信息统计人员约90人，开展1场为期1天的统计业务培训，预算经费4.4万元（90人×450元/人/天×1天）。 3. 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调查工作经费（18.3万元）： 根据深龙华办发〔2019〕25号文件关于卫生健康局家妇科“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的职能要求，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口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19〕773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19年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等精神，每年组织开展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调查，预算工作经费18.3万元，主要用于入户礼品和调查员工作补助等（2020年，我区共15个社区样本点、600份问卷，为确保高质量完成调查工作任务，按每名调查对象200元的标准配备了600份入户礼品，按每份问卷100元的标准给予调查员工作补助，按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5名街道督导员工作补助，共拨付经费18.3万元） 4. 人口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3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打击防控采血鉴定胎儿性别行为和整治“两非”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卫人口函〔2019〕2号）、《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2019年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深计育办〔2019〕2号）要求，印制打击“两非”宣传资料及两非标识，预算经费3万元。 5.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18万元）： 根据《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计育〔2016〕1号）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加强流动人口区域协作，为流动人口提供卫生计生均等化公共服务，预算工作经费18万元，用于以下：（1）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和驻区联络点建设（目前有6个协会、3个联络点），加强区域协作，开展工作交流、宣传服务等活动，预算经费6万元；（2）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活动，预算经费12万元（元旦春节集中宣传服务活动、流动人口专项服务活动等宣传活动，6万/场*2场）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加强本行政区域人口监测工作的推进落实、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提高人口信息统计工作效率，高质量开展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调查等工作，强化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综合治理，提升流动人口计生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抓好《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的落实，完善人口监测工作机制，促进全员人口数据质量水平提升，按时保质完成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调查等工作任务，强化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综合治理，推进流动人口计生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常住人口覆盖率%	≥90%	全员信息系统
		死亡登记覆盖率%	100%	全员信息系统
		出生登记覆盖率%	100%	全员信息系统
		开展区域协作活动	1次	根据《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计育〔2016〕1号）等文件要求。
		举办宣传活动	2次	根据《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计育〔2016〕1号）等文件要求。
	质量	全员人口信息准确率%	≥99%	全员信息系统
		宣传服务活动满意率	100%	根据《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计育〔2016〕1号）等文件要求。
	时效	出生信息更新及时率%	≥95%	全员信息系统
		婚姻信息更新及时率%	≥95%	全员信息系统
		户籍迁移信息更新及时率%	≥95%	全员信息系统
		工作及完成率	100%	根据《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计育〔2016〕1号）等文件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人口计生信息比对效率	有提高	全员信息系统
	社会效益	信息应用水平	有提升	全员信息系统
		流动人口获得感提升	达到良好程度	根据《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计育〔2016〕1号）等文件要求。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市民对计生信息质量和信息应用的满意度	有提升	全员信息系统
		群众满意度	100%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幸福老人计划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50.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5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文化建设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2〕60号）等文件精神，对在区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备案）的老年社会组织，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开展全区性老年活动的社会组织进行资助，资助标准参照老年社会组织申报的项目。			
项目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文化建设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2〕60号）等文件精神，对在区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备案）的老年社会组织，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开展全区性老年活动的社会组织进行资助，资助标准参照老年社会组织申报的项目。龙华区开展“幸福老人”计划，经费由我局保障，项目经费需50万元，与去年持平。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老年人文体活动的开展，积极宣传老年人事业，展现老年人的风采，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老年人的体质，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激发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热情，促进全区老龄事业的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老年人文体活动的开展，积极宣传老年人事业，展现老年人的风采，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老年人的体质，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激发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热情，促进全区老龄事业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活动开展场次	5场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此项工作一般在下半年开展，并结合敬老月开展活动	10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工作时效	1年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我区老年事业发展	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尊老、敬老、爱老、孝老的良好社会氛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参与活动老人满意度	≥8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集体儿童心理行为筛查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5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为及时掌握我区学龄前儿童心理行为发育水平，营造良好的生长环境，科学促进儿童心理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卫生部、教育部76号令《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深圳市儿童保健工作常规》和《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对全区幼儿园中大班儿童开展免费心理行为问题筛查，再对筛查可疑的儿童于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心理科进行复诊，包括心理咨询、评估、诊断和家庭指导，对确诊的患儿要求幼儿园保健医生做个案追踪随访。旨在对辖区学龄前儿童的心理行为问题做到早期发现，早期诊断，并及时进行有针对性随访、干预和健康管理，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项目用途	为及时掌握我区学龄前儿童心理行为发育水平，营造良好的生长环境，科学促进儿童心理健康发展，根据《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对全区0-3岁儿童进行免费的孤独症一级筛查和对幼儿园大班儿童开展免费心理行为问题筛查，再对筛查可疑的儿童于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心理科进行复诊，包括心理咨询、评估、诊断和家庭指导，对确诊的患儿要求幼儿园保健医生做个案追踪随访。旨在对辖区0-6岁儿童的心理行为问题做到早期发现、早期诊断，并及时进行有针对性随访、干预和健康管理，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经费主要用途如下： 一、0-3岁儿童孤独症一级筛查：2018年全区0-3岁儿童约有16万，其中1-2岁儿童有51174人，孤独症一级筛查采用《婴幼儿沟通与象征性行为发展量表》，二档收费19元/人次，总筛查费用51174人*19元/人次=97.23万元/人； 二、幼儿园大班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经费：根据2018年筛查数据，全区231家幼儿园，其中大班儿童数约3.2万，对这部分儿童进行心理行为问题筛查，按照二档收费标准，进行儿童孤独症家长评定量表（ABC）42.8元/人次及康奈氏（Conners）儿童行为量表28.5元/人次，每个儿童筛查费用为71.3元/人次，3.2万人*71.3元/人次=228.16万元。因此0-6岁儿童合计筛查费用约为325万元。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全区儿童心理健康指标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幼儿园中大班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5万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幼儿园中大班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	筛查5万例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深圳市儿童保健工作常规》和《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
	质量	无确保筛查质量群众满意	100%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深圳市儿童保健工作常规》和《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
	时效	工作完成期限	全年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深圳市儿童保健工作常规》和《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的生长环境，科学促进儿童心理健康发展	心理行为问题早发现早诊断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对服务的满意度	9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47.2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47.2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47.2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征求调整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意见的函》（文件待发）预计2020年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将增至1405.00元/人/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2条规定，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在其就业、住房、扶贫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5]39号）要求，失独家庭补助提至1000元每人每月，目前区符合条件的群众有24人，其中失独家庭20人、残独家庭4人，全年需支出：1405*24*12=40.46万元，按照去年至今年的增涨趋势，预计2020年将增加2户，每户增加2人，全年支出需增加6.74万元，建议此经费预留47.2万元。			
项目用途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对象：失独、残独家庭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每月按期发放至申请对象账号			
年度绩效目标	每月按期发放至申请对象账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	26人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2条规定，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在其就业、住房、扶贫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5]39号）文件要求。
	质量	计生特殊家庭满意率	100%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2条规定，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在其就业、住房、扶贫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5]39号）文件要求。
	时效	发放及时完成率	1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5]39号）文件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计生特殊家庭零上访	无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5]39号）文件要求。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保健办工作经费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4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40.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4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31.80
项目概况	1、公务员、保健对象医疗补助审批系统维护费 2、办公用品购置费 3、工作人员外出参加培训 4、业务联系和误餐费 5、印刷宣传材料费 6、购置1台公务用车			
项目用途	1、公务员、保健对象医疗补助审批系统维护费 2、办公用品购置费 3、工作人员外出参加培训 4、业务联系和误餐费 5、印刷宣传材料费 6、购置1台公务用车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30.00		采购品目	普通轿车
项目总(中期)目标	保障各项保健工作有序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各项保健工作有序进行、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健康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委托业务	完成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工作	《龙华区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细则》
	质量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工作完成时限	全年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得到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宣传事务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3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35.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35.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35.00
项目概况	通过报纸、电视、宣传品、文化墙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聚焦卫生健康政策法规、深化医疗改革、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以及健康知识科普等内容展示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担当的新形象、新进展、新作为、新成果。			
项目用途	1. 卫健系统报纸媒体宣传经费9万元：为龙华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供坚强思想保障和强大精神动力，围绕5.12护士节、8.19中国医师节、爱国卫生、健康促进区、艾滋病防控、养老、区14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宣传等主题开展宣传，每个版3万元，3个版面合计9万元。 2. 宣传文化墙维护经费1万元：展示医疗卫生亮点的宣传、文化墙及更新物料、医院建设宣传展示牌、宣传海报等。 3. 组织一场卫生健康科普微视频征选大赛5万元：活动策划、专家评审、优秀作品推广宣传等费用3万，优秀作品奖励2万元。该活动有效激发系统开展短视频宣传的积极性，将健康科普知识通过居民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形式，更生动活泼的进行传播，全面促进居民身体健康水平。 4. “8.19中国医师节”宣传活动5万元：根据《深圳市医师协会关于开展庆祝第二个“中国医师节”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为分展示全区医务工作者“仁心仁术、大医精诚”的职业精神，全社会营造尊医重卫良好氛围，需制作播出10期《健康龙华 医路有你》系列宣传短片，0.5万元/期*10期=5万元。 5. 计生及家庭发展宣传经费10万元：为进一步落实省、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关于在“本地党报、电台、电视台、官方微信和微博等媒体开展宣传服务”的考核指标要求，（1）在报纸开设计生专栏；（2）在电视台制作播出专题栏目。 6、卫健系统高层次人才宣传经费10万：根据《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龙华区2019年度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医疗卫生单位学科建设成果及高层次医学团队引进成效宣传工作，联合第三方机构，通过购买专业融媒宣传机构服务的方式，深度挖掘特色亮点信息，定期编发网宣软文，广泛动员转发推广。（参照2019年）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加大对卫生健康政策法规的解读力度，做好卫生健康事业新进展、新作为、新成果以及健康知识科普等内容的宣传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围绕5.12护士节、8.19医师节、爱国卫生、健康促进区、艾滋病防控、控烟/无烟、区14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宣传等主题，在报纸开设专栏进行宣传。 2、定期维护更新宣传文化墙、医院建设宣传展示牌、宣传海报等。 3、落实省、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考核指标要求，在报纸开设计生专栏12期，在电视台制作播出专题栏目。 4. 做好在对外揽才宣传龙华区卫生人才引进政策的核心和亮点宣传工作，拍摄龙华区医疗卫生人才宣传片，制作宣传画册，拍摄制作龙华区《名医面对面》专题栏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报纸	15.5	围绕5.12护士节、8.19医师节、爱国卫生、健康促进区、艾滋病防控、控烟/无烟、区14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宣传等主题，各0.5个专版，合计3.5个专版；省、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关于在“本地党报、电台、电视台、官方微信和微博等媒体开展宣传服务”的考核指标要求，开设计生专栏12期。
		电视	24	省、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关于在“本地党报、电台、电视台、官方微信和微博等媒体开展宣传服务”的考核指标要求，拍摄电视专栏12期；做好卫健系统高层次人才宣传工作，拍摄制作龙华区《名医面对面》专题栏目12期。
		宣传品	1	做好卫健系统高层次人才宣传工作，制作宣传画册等宣传品，对外揽才宣传龙华区卫生人才引进政策的核心和亮点。
		宣传文化墙	1	展示医疗卫生亮点的宣传、文化墙及更新物料、医院建设宣传展示牌、宣传海报等。
	质量	制作完成数量	100%	无
	时效	制作完成进度	100%	无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尊医重卫良好氛围	达到良好程度	无
		提高群众卫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达到良好程度	无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纠纷调处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3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30.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3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30.00
项目概况	1、国家于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八条：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 应对在患者死亡后48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7日。第三十四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可以收取鉴定费用。 2、我国于2018年10月1日施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条：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 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3、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 人员、办公场地等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4、医疗纠纷调处专项经费专门用于发生在我区医疗机构的各种医疗纠纷鉴定所需费用 如患者死亡进行尸检（死因鉴定）、医疗损害鉴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等鉴定费用。该项目已开展多年，有利于我区医疗纠纷的处理，维护了纠纷双方的合法权益，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该服务的对象集中在医疗机构和发生医疗纠纷的患者及其家属			
项目用途	1、死因鉴定费用：患者死亡，进行尸体解剖对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每例尸检费用约14000元。 2、医疗损害鉴定费用：对发生的医疗纠纷进行医疗损害鉴定 每例医疗损害鉴定费用在14000-19000元不等；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用； 4、医疗事故鉴定费用等。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由相关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医疗损害鉴定或尸检报告 鉴定结论为医疗纠纷的解决提供法律依据 同时也为医学的发展积累相关经验。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减轻其经济负担，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由相关有资质的法医鉴定中心完成死亡患者尸检工作 出具尸检报告；为下一步医疗纠纷的处理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2、由相关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医疗损害鉴定 出具鉴定结论，为医疗纠纷的解决提供法律依据。 3、减轻医患双方经济负担，促进社会和谐。 4、为医学的发展积累相关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死因鉴定	根据实际发生医疗纠纷例数确定，每例死因鉴定平均费用约14000元。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及历年支出情况。
		医疗损害鉴定	根据鉴定内容不同，医疗损害鉴定费用平均每例在6000-18000元不等。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及历年支出情况。
	质量	死因鉴定或医疗损害鉴定费用支出完成率	10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每笔鉴定费用支出及时性	10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工作时效	12个月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为医疗纠纷医方节约情况	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为医疗纠纷患方节约情况	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有利于维护医疗机构就诊次序	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医疗机构满意度	100%	问卷调查
		患方满意度	同比上升3%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建医院管理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3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30.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3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该项目选址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 安清路西南侧；占地面积5.6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5.69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床位数1500张，总投资额32.57亿元。项目力争2017年底动工，计划2021年投入使用区中医院项目选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占地面积：32847.26平方米，建筑面积：21.12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床位数：800张，总投资额：27.24亿元。大浪综合医院，占地5.3万平米，规模700床，建筑面积18万平米，初步估算投资18亿。			
项目用途	区综合医院项目、区中医院项目、区妇幼保健院，三个在建医院的费用 1.项目医疗专项（大型设备配置、放射防护、中心供应室、洁净手术室等）需求专家论证、评审会劳务费20万（5人×1000元/时×4时/次×10次=20万元）。 2.医疗卫生项目医疗专项需求外出考察学习差旅费9.216万：因各医疗卫生项目专项需求较专业及复杂，每年需赴上海、北京、南京、杭州、成都等先进地区外出考察学习考察，按每年考察3次，每次考察4天6人计算，往返机票：3000元×3次×6人=5.4万元；伙食：100元/天×4天/人×6人×3次=0.72万元；交通补助80元/天×4天/人×6人×3次=0.576万元；住宿费：350元/晚×4天/人×6人×3次=2.52万元。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新建医院项目中关于医疗专项，以及三级医疗工艺流程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	综合医院2020年底封顶开始内装，中医院开始基坑及主体桩基建设，大浪医院争取2020年底开工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预计新增床位合计	1600张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新增床位率	9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全年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解决我区没有特色中医院及妇幼专科医院的局面	保障群众的健康生活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解决群众的就医问题	≥9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日常管理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5.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25.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7.00
项目概况	1. 为满足组织人事科（区委卫生工委）正常运转。 2.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干部档案管理服务和达标升级活动的通知（粤组通[2010]87号）、区委组织部《龙华区二级管档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标升级工作方案》、《关于印发龙华区干部人事档案目标管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华组通[2017]68号）《龙华区二级管档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标升级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以档案目标管理达标工作为契机，以星级标准开展医疗卫生系统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的整理水平。			
项目用途	人事档案工作经费17万元： 1.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干部档案管理服务和达标升级活动的通知（粤组通[2010]87号）、区委组织部《龙华区二级管档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标升级工作方案》、《关于印发龙华区干部人事档案目标管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华组通[2017]68号）文件精神，以档案目标管理达标工作为契机，以星级标准开展医疗卫生系统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的整理水平。档案整理外包经费17万元。 2. 人力资源日常管理8万元： 1. 干部自选培训费400元/人/次*10人*2次=0.8万元，干部新入职培训费1000元/人*2人=0.2万元，领导干部任职培训0.8万元/人*2人=1.6万元，共2.6万元。 2. 招聘工作3万元，误餐费：100元/人/天*10人*5天=0.5万元；命题1万元/次*2次=2万元，交通预计0.5万元。 3. （1）卫生系统高层次人才评审工作共2.4万元，误餐费50元/人*10人*2次=0.1万元；（2）高层次人才评审专家劳务费：0.3万/人*5人=1.5万元；（3）0.8万元差旅费。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落实日常工作，进一步推进工作进度。			
年度绩效目标	1. 干部自选培训费，干部新入职培训费，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全局将近20次培训次数，提升领导干部管理和学习能力。 2. 卫生系统预计招聘职员：为卫生系统加入新人员。 3. 卫生系统高层次人才评审相关经费：引进高层次人才队伍。 4. 人事档案工作经费：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进一步加强档案保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人次	20人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评审次数	5次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档案管理	》9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评审通过率	10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工作完成时限	一年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我区医疗水平	提升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医疗满意度	》95%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动经费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2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20.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2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为规范部门预算执行，在部门预算中按预算总额的2-5%预留机动经费，提高预算单位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减少临时请款。			
项目用途	为规范部门预算执行，在部门预算中按预算总额的2-5%预留机动经费，提高预算单位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减少临时请款。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为规范部门预算执行，在部门预算中按预算总额的2-5%预留机动经费，提高预算单位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减少临时请款。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单位应急、处理紧急状况能力与行政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启动应急项目数量	1个	根据2020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质量	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	100%	根据2020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全年	根据2020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	提升	根据2020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根据2020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生健康惠民工程项目推进工作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9.8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9.8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9.8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9.80
项目概况	根据《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计育〔2016〕1号）要求，优化部门综合治理，坚持完善计划生育兼职单位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推进部门齐抓共管，完善户籍、婚姻、教育等管理部门和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的信息反馈和共享，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计划生育政策有效衔接。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省、市、区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有关要求，年终开展一次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项目用途	为保障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顺利推进，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包括：年终开展一次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组织开展针对各计生兼职单位和各街道办的培训。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我区计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年度计生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健康龙华大讲堂暨优生百场宣讲活动	30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优生健康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人口计育办〔2012〕7号）等文件要求。
		科学育儿宣传活动	1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优生健康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人口计育办〔2012〕7号）等文件要求。
		科学育儿知识竞赛	1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优生健康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人口计育办〔2012〕7号）等文件要求。
	质量	健康龙华大讲堂暨优生百场宣讲活动满意率	100%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优生健康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人口计育办〔2012〕7号）等文件要求。
		科学育儿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优生健康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人口计育办〔2012〕7号）等文件要求。
		科学育儿知识竞赛完成率	100%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优生健康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人口计育办〔2012〕7号）等文件要求。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优生健康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人口计育办〔2012〕7号）等文件要求。
		宣传资料发放率	100%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优生健康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人口计育办〔2012〕7号）等文件要求。
	时效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优生健康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人口计育办〔2012〕7号）等文件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群众优生优育、科学育儿等知识水平提升	达到良好程度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优生健康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人口计育办〔2012〕7号）等文件要求。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7.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7.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7.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8.10
项目概况	为保障辖区内公共卫生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用途	1、区控制吸烟联席会议办公室3.3万元；市控烟协会会员费0.3万元；聘请专业人员开展全区控烟执行效果评价0万； 2、区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8.25万元；组织各单位、街道、社区开展全区性精神卫生工作培训交流8.25万（市内培训一次约30人,550元/人/天*30人*5天）； 3、预防接种专业人员岗位培训专家劳务费2万（劳务费500元/人次/季度*10人次*4季度=2万元） 4、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督导专家劳务费8.6万元（劳务费500元/人/天*24人*3天=3.6万元） 5、其他参加培训、健康促进宣传及材料印刷费用2.85万元。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保障辖区内各项公共卫生管理服务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全区公共卫生运动的发展 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 进一步提升我区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素养, 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提升市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推动我区基本公共卫生事业全面、协调、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管理	无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2019年度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工作手册》、《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方案》等文件要求
		全区控烟执行效果评价	无	根据市控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定期开展《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执行效果评估工作惯例（2020年评估工作开展通知尚未印发）有关规定。
		区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	无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19年区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运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19〕 37 号）
		预防接种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每季度举办一期，资金发放率100%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全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水平，增加专业岗位人数，确保我区专业岗位人员储备充足，切实保障我区预防接种服务质量
		国内公共卫生领域知名专家举办健康论坛	无	无
	质量	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管理	无	《2019年度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工作手册》相关指标及考核指标体系
		全区控烟执行效果评价	无	根据市控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定期开展《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执行效果评估工作惯例（2020年评估工作开展通知尚未印发）有关规定。
		区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	培训合格率100%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19年区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运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19〕 37 号）
		预防接种专业人员岗位培训专家评估	每期考试合格率达95%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要求
	时效	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经费	年度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2019年度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工作手册》、《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方案》等文件要求
		全区控烟执行效果评价经费	年度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
		区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	年度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19年区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运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19〕 37 号）
		预防接种专业人员岗位培训专家劳务费	季度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 年版）》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区卫生事业发展	无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2019年度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工作手册》、《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方案》有关规定
	生态效益	无烟城市建设	无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
	满意度	医务人员满意度	无	第三方公司调查
		辖区居民满意度	无	第三方公司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妇幼卫生事务管理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5.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3.80
项目概况	1.委托业务费:10.4万元;妇幼卫生工作评先评优活动8万元(包括现场布置、主持人、活动现场节目补助、设备租用等费用),证书、奖品、资料制作费1万元;区级组织竞赛活动1场2万元(包括场地布置费、主持人、设备租用、专家劳务费等);参加市级活动1场,服装费0.6万元,租车费0.3万元,参赛人员补助费1万元,参赛人员集训食宿费2万元,师资费0.5万元。 2.劳务费:10.0万元;区产科医院妇幼卫生工作日常监管、督导及半年、年终评估专家评估费均0万(全年4次,每次13名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2000元/人/天*13人*4次) 3.培训费:18.4万元,其中,举办妇幼健康病残儿鉴定审核培训1.5万元(30人,共1天),举办龙华区家庭发展奖扶信息管理系统培训1万(80人,共2天),举办龙华区家庭发展和计生协工作业务培训1.9万元(包括计生政策、计生协等内容,80人,共2.5天,)。 4、参加市内外会务经费8.36万元,含培训费、伙食及交通补助等相关费用(我科有12人,按每人每年因公出差两次计算,往返机票:3500元×12人×2次=8.4万元;伙食:50元/餐/人×2餐/天×5天/人×12人×2次=1.2万元;交通补助80元/天×5天/人×12人×2次=0.96万元;住宿费:350元/晚×5天/人×12人×2次=4.2万元;培训费1次:3000元×12人=3.6万元); 5.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4万元,工作误餐费0.22万元,工作快递费用0.5万元,市内公务交通伙食补助0.48万元,临时性支出:1.64万元。			
项目用途	1.妇幼卫生工作评先评优活动2万元(包括现场布置、主持人、活动现场节目补助、设备租用、证书、奖品、资料制作费等费用);区级组织竞赛活动1场2万元(包括场地布置费、主持人、设备租用、专家劳务费等);参加市级活动1场,服装费、租车费0.6万元,参赛人员补助费0.5万元,共计5.1万元。 2.区产科医院妇幼卫生工作日常监管、督导及半年、年终评估专家评估费共3.2万(全年2次,每次12名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2000元/人/天*8人*2次) 3.举办家庭发展项目市内外培训5.5万元(包括计生政策、计生协、病残儿、出生证等内容) 4.工作快递费用0.7万元,市内公务交通伙食补助0.5万元,共计1.2万元。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按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1.委托业务费:妇幼卫生工作评先评优活动、参加市级活动1场 2.劳务费:区产科医院妇幼卫生工作日常监管、督导及半年、年终评估专家评估费 3.培训费:举办妇幼健康病残儿鉴定审核培训、举办龙华区家庭发展奖扶信息管理系统培训班、举办龙华区家庭发展和计生协工作业务培训 4、参加市内外会务 5.其他商品和服务:工作误餐、工作快递费、市内公务交通伙食补助、临时性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委托业务	6	无
		劳务费	4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19年上半年度龙华区助产机构妇幼健康工作督导的通知》要求
		培训	3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深卫计发[2014]73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通知》、《深计生协(2019)1号关于印发<深圳市计生协2019年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圳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5]39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19年上半年度龙华区助产机构妇幼健康工作督导的通知》、《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开展2018年龙华区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年终评估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市内外会务	3	根据科室人数、培训和会议通知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根据科室人数、培训和会议通知及工作要求
	质量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深卫计发[2014]73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通知》、《深计生协(2019)1号关于印发<深圳市计生协2019年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圳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5]39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19年上半年度龙华区助产机构妇幼健康工作督导的通知》、《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开展2018年龙华区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年终评估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时效	工作及完成率	10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	100%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深卫计发[2014]73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通知》、《深计生协(2019)1号关于印发<深圳市计生协2019年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圳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5]39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专家满意度	无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19年上半年度龙华区助产机构妇幼健康工作督导的通知》、《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开展2018年龙华区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年终评估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1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0.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1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10.00
项目概况	为保障正常的办公条件, 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 对办公设备进行购置			
项目用途	日常设备使用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0.0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保证正常工作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 加强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按照需求配置办公设备	无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使用年限	3年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及时性	》9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4,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4,700.00
财政拨款资金 (元)	4,7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4,700.00
项目概况	完成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用途	完成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数量	35个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质量	项目完成率	8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时限	1年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升诊疗水平	提高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按照2020年工作计划